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
+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南大环保创新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2.2 验收监测技术标准及规范	5
2.3 项目及相关批复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基本情况	7
3.2 废水来源及污染物分析	9
3.3 污水处理站工程概况	9
3.3.1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10
3.3.2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11
3.4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13
3.4.1 扩大前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13
3.4.2 扩大后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16
3.4 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	17
3.5 尾水排江路由	18
4 论证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1 论证报告结论	19
4.1.1 结论	19
4.1.2 建议	23
4.2 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4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 验收监测内容	32
5.1 监测内容	32
5.2 监测点位	32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3

6.2 地表水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4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分析	34
7.2 监测分析方法	34
7.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8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38
8.2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40
8.3 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	41
8.4 入河排污口规范检查	42
8.5 现场检查结果	44
8.5.1 项目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44
8.5.2 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44
8.5.3 风险防范工程措施	47
8.5.4 风险事故防范对策及措施	52
8.5.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影响分析	57
8.5.6 与《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中第六条相符性分析	57
9 结论与建议	59
9.1 废水监测结论	59
9.2 地表水监测结论	5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	60
9.4 结论	60
9.5 建议	61
附图 1 建设项目及排污口地理位置示意图	6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3 污水走向图	64
附图 4 雨水走向图	65
附图 5 入河排污口示意图	66
附图 6 污水站制度图	67
附图 7 验收监测点位图	77

附图 8 采样照片	78
附件 1 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	80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 3 企业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	8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89
附件 5 检测报告	90
附件 6 专家意见	102

1 项目概况

赛得利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差别化纤维生产商之一。主要从事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运营，其旗下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赛得利福建、赛得利江西、赛得利九江，并通过 Pacific Viscose Limited（投资控股公司）集中运营、管理。目前赛得利集团差别化纤维的产能在国内排名第一位、全球排名第三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于 2015 年通过并购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厂区面积约 0.67 km²，职工 1100 人，资产总值 30 亿元，全厂建设项目分两期，生产装置互为独立。一期工程包括：（1）原龙达（江西）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得到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85 号），项目已经建成投产；（2）年产 3.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扩建工程，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6]4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3）年产 10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扩建工程，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8]50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包括：（1）年产 16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6]12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2）1×410 吨/小时+1×6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7]81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一期、二期以上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全厂生产能力为 35.5 万 t/a 规模。其中一期工程产品生产规模达到 19.5 万 t/a，主要产品为高强、高白等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阻燃等功能性纤维。二期工程产品生产规模为 16 万 t/a，主要产品为高强纤维、高洁净无纺布用纤维、超细旦纤维。

2017 年 11 月湖口县水务局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原龙达（江西）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一期）和年产 3.5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扩建项目（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了批复（湖水字[2017]77 号文），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通过牛角茕泵站蓄洪池的入河排污口排入牛脚茕泵站蓄洪池，再经牛脚茕泵站自排闸（电排闸）经过牛脚茕排洪渠（金沙湾园区 2 号综合入河排污口）排入长江。设计污水排放量为 23940t/d，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污口性质为已建，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暗管连续排放。实际污水排放量为 17600 m³/d，约 583 万 m³/a，入河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 67.5 mg/L，NH₃-N 浓度 2.86 mg/L，COD 入河量 393.5 t/a，NH₃-N 入河量为 16.7 t/a。

目前，公司一期和二期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全厂废污水排放量约 39200 m³/d（1305 万 m³/a），其中一期废污水排放量 20500 m³/d，二期废污水排放量 18700 m³/d，企业污水处理站尾水较现已批复的排污口排放量扩大。根据批复（湖水字[2017]77 号文），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发生变动，致使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污水量、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量有变化的，应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2018 年 10 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受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由于企业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污口排放量扩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需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和合

理性进行论证。2022 年 9 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项目废水排放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证工作，并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验证报告，为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提供依据。受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的委托，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4 年 05 月，派技术人员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 年 7 月 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21 年 3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2017 年 10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

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一号），2014 年 1 月 1 日；

- 10、《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7 号），2015 年 12 月 16 日；
- 11、《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2017 年 2 月 27 日；
- 1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17〕138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
- 13、《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
- 1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8 日。

2.2 验收监测技术标准及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8、《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
- 10、《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11、《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 12、《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

1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HJ1309-2023) ；

2.3 项目及相关批复文件

1、《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九环水字〔2022〕15 号）

2、《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

3、《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2022 年 9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分一期工程（19.5 万 t/a）和二期工程（16 万 t/a），两期工程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共用一座热动力中心。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历程回顾：

（1）2008 年，龙达（江西）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工程项目（一期）以及 3×130 t/h 和 12 MW 背压式机组和 7.5 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于 2008 年 5 月份得到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85 号）。项目于 2009 年建成投产，产品为高强纤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87 万 m²，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总投资为 49989 万元。

（2）2015 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并购龙达（江西）差别化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3）2015 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实施了年产 3.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扩建工程（一期），并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6]4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底建成投产，产品为高白、高强粘胶短纤维。本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

（4）2016 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二期），并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6]125 号文予以批复。项

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产品为高强纤维、高洁净无纺布用纤维、超细旦纤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85 万 m²，位于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区内，总投资为 205927 万元。

(5) 2016 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实施了年产 1×410 吨/小时+1×6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并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7]81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投产，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为 4 炉 3 机，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为 79.5MW。

(6) 2018 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在一期现有工程基础上实施了年产 10 万 t 差别化化学技改项目(一期)，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九环评字[2018]50 号文予以批复。技改项目依托一期现有工程增加生产设备、提高纺丝速度，提高生产产能，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一期工程产品规模累计达到 19.5 万 t/a，产品为高强、高白等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阻燃等功能性纤维。10 万 t 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为 11158 万元。

本次排污口扩大论证对象为全公司建设项目。公司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项目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批复情况	建设分期	项目现状	投产日期
1	原龙达年产 6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工程项目及 3×130t/h 和 12MW 背压式机组和 7.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360429281220070014	赣环督字[2008]185 号	一期	运行	2009 年
2	年产 3.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湖发改备字[2015]33 号	九环评字[2016]46 号	一期	运行	2016 年

3	二期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湖发改备字 [2016] 30 号	九环评字 [2016]125 号	二期	运行	2019 年 2 月
4	1×410t/h+1×60MW 汽轮发电机组 热电联产项目	九发改能源 [2017] 391 号	九环评字 [2017]81 号	二期	运行	2019 年 2 月
5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技改 项目	湖工信投备 [2017] 21 号	九环评字 [2018]50 号	一期	运行	2019 年 12 月

3.2 废水来源及污染物分析

根据厂区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废污水主要来源于一期和二期生产废水、生活排水、初期雨水。赛得利（九江）项目废水总量为 39200 m³/d（折合 1305 万 m³/a），其中一期工程外排废水 20500 m³/d，二期工程外排废水 18700 m³/d。

一期项目生产中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含锌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地面冲洗水、制软水弃水（酸性废水）等污水组成。外排废水总量为 20500 m³/d（不含初期雨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色度、SS、硫化物、NH₃-N、TP、总锌；二期项目生产中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产污水由生产中的工艺废水（含锌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地面冲洗水、制软水弃水（酸性废水）污水组成。外排废水总量为 18700 m³/d（不含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色度、SS、硫化物、NH₃-N、TP、总锌。

3.3 污水处理站工程概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其中一期 3.2 万 m³/d，二期 4.3 万 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1 和图 3.3-2。

3.3.1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物化处理系统：含锌和碱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集水井中。含锌废水和碱性废水在气浮池，进行空气曝气，在此条件下废水中的纤维素能够析出，同时将废水中的 CS_2 、 H_2S 吹出，吹脱废气经碱洗后送锅炉中心进行焚烧处理由高空排气筒排放。经曝气处理后的废水重力流入一级反应池，混和反应池出水进入平流沉淀池，废水中的锌离子将形成氢氧化锌，经沉淀后去除。沉淀下来的氢氧化锌和纤维素经排泥管排入污泥池中，经污泥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池。

生化处理系统：平流沉淀池出水、酸性废水流入曝气脱钙池，其出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物选择池，沉淀池出水与生活污水、CASS 池回流污泥在生物选择池内进行搅拌混合，进行生化预反应，污水与活性污泥进行充分混合接触，活性污泥吸附大量的有机物，随后污水进入 CASS 池。

深度处理系统：曝气周期后，CASS 池进入沉淀状态，停止曝气使活性污泥与澄清水进行分离，CASS 曝气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 1，再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深度处理采用芬顿高级氧化技术，进一步氧化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及 NH_3-N ，出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后再经过纤维滤池过滤，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污泥处理系统：CASS 池排出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处理后进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脱水后，泥饼按比例掺量与燃煤混合后作为锅炉房燃料。深度芬顿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掺烧。滤液回流到污水调节池中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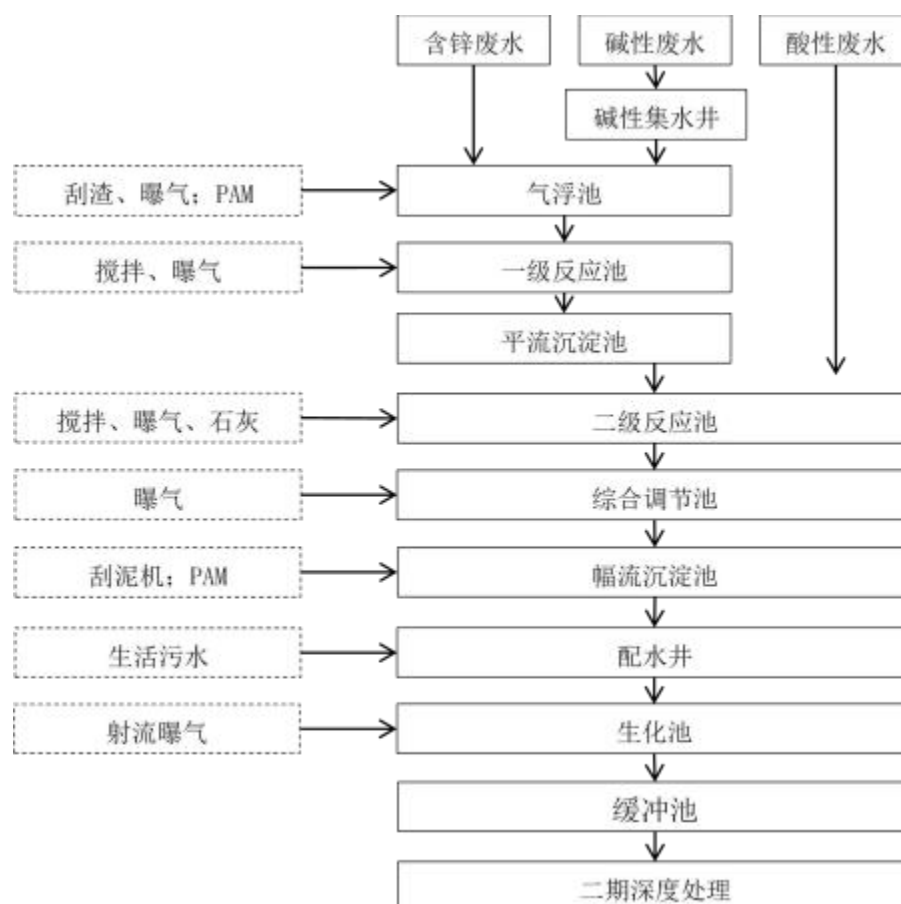


图 3.3-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3.2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物化处理系统：含锌、酸性和碱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集水井中。含锌废水、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经混合后流入气浮池，进行空气曝气，在此条件下废水中的纤维素能够析出，同时将废水中的 CS_2 、 H_2S 吹出，吹脱废气送 CS_2 车间处理。经曝气处理后的废水重力流入混和反应池，在中和池中前端投加石灰乳溶液，一级反应池出水依次进入一级絮凝、一级沉池、中和反应池，中和反应池出水后再依次进入二级絮凝、幅流池，最后经沉淀出水。废水中的锌离子将形成氢氧化锌，经沉淀后去除沉淀下来的氢氧化锌和纤维素经排泥管排入污泥池中，经污泥泵提升至污泥浓缩池。

生化处理系统：二期污水处理生化处理系统选用 A/O 工艺。物化处理系统

出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物选择池，通过厌氧、好氧处理，能够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

深度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出水与一期生化系统出水在缓冲池中混合，再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深度处理采用芬顿高级氧化技术，进一步氧化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及 $\text{NH}_3\text{-N}$ ，出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后再经过纤维滤池过滤，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污泥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处理后进入浓缩脱水一体机（板框压滤）进行脱水后，泥饼按比例掺量与燃煤混合后作为锅炉房燃料。深度芬顿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掺烧。滤液回流到污水调节池中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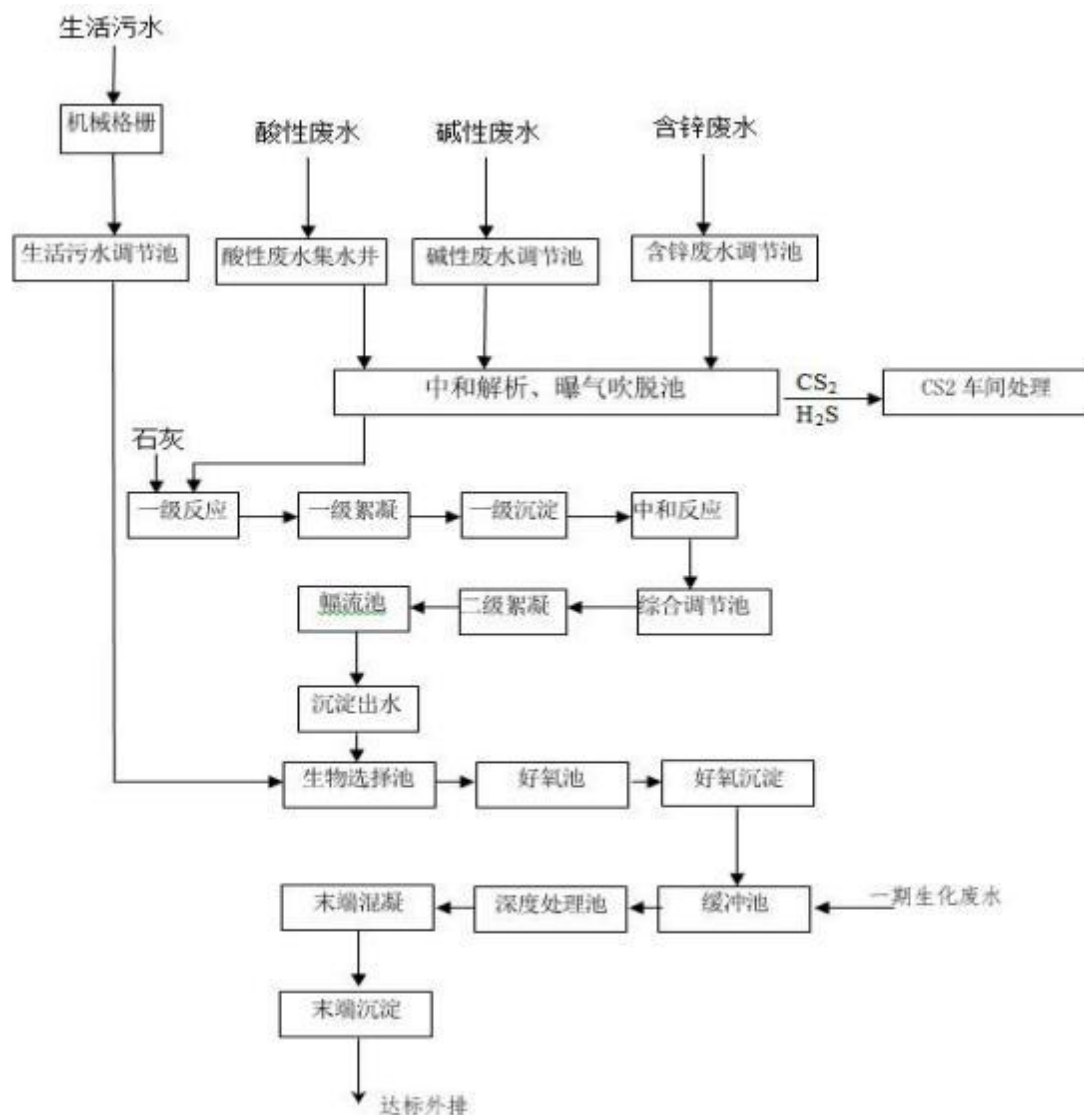


图 3.3-2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4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3.4.1 扩大前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1) 排污口设置位置情况

2017 年 11 月湖口县水务局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了批复（湖水字[2017]77 号文）。该排污口性质为已建，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暗管连续排放。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牛角茆泵站蓄洪池（116°18'29"E，29°48'2"N），污水再经牛脚茆泵站

自排闸、电排闸排入入牛脚茭排洪渠（长度约 1 km），最终于金沙湾园区 2 号综合入河排污口（116°18'26"E，29°48'13"N）排入长江。

金沙湾工业园 2 号综合排污口位于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距离水功能区起始断面 9.7 km，距离湖口、彭泽县界限 9.8 km，距离水功能区末端断面 23.3km。

金沙湾工业园 2 号综合排污口主要废污水来源为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九江萍钢（东区）和金沙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



图 3.4.1-1 金沙湾工业园 2 号综合排污口入河排污口位置图



图 3.4.1-2 金沙湾工业园 2 号综合排污口 3 股废废水汇入口现场图

(2) 废水来源及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扩大前，主要废水来源为原龙达（江西）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一期）和年产 3.5 万 t 差别化化学纤维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排水包括酸性废水系统、碱性废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清洁下水系统和雨水系统，满负荷运行时废水设计排放量为 790 万 m³/a（23940 m³/d）。

清洁下水和清洁雨水就近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酸性废水、碱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制软水弃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一级标准。同时，赣环督字[2008]185 号和九环评字[2016]46 号文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COD≤768 t/a，NH₃-N≤39.05 t/a。

考虑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较好，湖水字[2017]77 号文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67.5 mg/L，NH₃-N≤2.86 mg/L，锌≤0.398 mg/L。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393.5 t/a，NH₃-N 为 16.7 t/a，锌为 2.32 t/a。

入河排污口扩大前，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放浓度如表 3.4.1-1 所示。

表 3.4.1-1 扩大前产污及排污情况

序号	满产时产污情况				设计排污量			批复排污要求		
	污水产生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790	COD	642.6	5077	790	82.4	650.6	583	67.5	393.5
2		NH ₃ -N	2.6	20.5		2.17	17.1		2.86	16.7
3		锌	29.1	299.8		1.36	10.7		0.398	2.32

3.4.2 扩大后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已建排污口，本次为扩大设置；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泵站涵闸式。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性质、类型、排放规律、入河排污方式以及尾水排江路由均未发生变化。

排污口扩大前，牛脚茭泵站原装机 4 台，单机 260 KW，电动机组并配备相应水泵，总装机容量为 1040 KW；2021 年，新增 4 台水泵机组，其中 3 台为 280 KW，1 台为 155 KW，泵站总的设计流量为 10 m³/s。

排污口设置方案的主要变更内容为外排污水总量扩大，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排污口设置扩大后，主要废水来源为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排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39200 m³/d（1305 万 m³/a）。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350 t/a，NH₃-N 为 16.7 t/a，TP 为 6.5 t/a，BOD₅ 为 130.5 t/a，TN 为 195.8 t/a，锌为 13.1 t/a，硫化物为 13.1 t/a（一年按 333 天计）。

入河污水排放浓度及总量见表 3.4.2-1。

表 3.4.2-1 排污口优化设置后入河废污水排放浓度及总量

废污水量 (m ³ /d)	污染物 组分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L)	年均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总量 (t/d)	年排放总量(t/a)
39200	COD	50	26.81	1.05	350
	NH ₃ -N	5	1.279	0.05	16.7
	TP	0.5	0.497	0.02	6.5
	BOD ₅	10	9.99	0.39	130.5
	TN	15	14.999	0.59	195.8
	锌	1	1	0.04	13.1
	硫化物	1	1	0.04	13.1

经统计（表 3.4.2-2），排污口扩大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废水

由 17600 m³/d 增加为 39200 m³/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较扩大前减少了 43.5 t/a；NH₃-N 入河量较扩大前不变。

表 3.4.2-2 排污口扩大前后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变化

阶段	产品规模 (万 t)	废污水量 (m ³ /d)	污染物 组分	最大允许排放 浓度 排放浓度 (mg/L)	年均排放浓 度 (mg/L)	年排放总 量 (t/a)
已批复排污口 (湖水字[2017]77号文)	9.5	17600	COD	50	67.5	393.5
			NH ₃ -N	5	2.86	16.7
本次论证 (排污口扩大)	35.5	39200	COD	50	26.81	350
			NH ₃ -N	5	1.279	16.7
入河量变化	/	21600	COD	提标	提标	-43.5
			NH ₃ -N			0

3.4 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

金砂湾工业园 2 号综合排污口废污水入河采用泵站抽排和闸站自排两种方式。入河方式上，汛期和非汛期不同。

汛期时，当长江水位高于 18.42 m（吴淞高程）时，牛角茆泵站蓄洪池的污水通过牛脚茆泵站抽出江。

非汛期时，当长江水位低于 18.42 m（吴淞高程）时，牛角茆泵站蓄洪池的污水通过牛脚茆泵站自排闸自排出江。



图 3.4-1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图

3.5 尾水排江路由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排污管线为 DN1500 mm 铸铁暗管，厂区外排污管线长度约 130 m，排污管线走向见图 3.3-1。

金沙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污管线长度约 20 m，出厂即垂直汇入牛角芜泵站蓄洪池。

4 论证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论证报告结论

4.1.1 结论

(1)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1) 排污口类型和设置方案

赛得利（九江）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116^{\circ} 18'28.76''E$ ， $29^{\circ}48' 1.86''N$ ，废水通过排污口排入牛脚茕泵站蓄洪池，再经牛脚茕泵站自排、电排闸排入长江。牛脚茕泵站入江口位于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距离水功能区起始断面 9.7 km，距离湖口、彭泽县界限 9.8 km，距水功能区末端断面 23.3km。

入河排污口性质：排污口属于已建排污口，本次论证属于排污量扩大，不涉及排污管线的穿堤和排污口建设等工程。

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放：尾水通过 DN1500mm 暗管自排，排污管长约为 130 m。

2) 废污水排放量和污染负荷

论证排污口的废污水主要来自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及生活废污水，全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尾水总量约为 $39200 \text{ m}^3/\text{d}$ ，所含主要污染物包括有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锌、硫化物等 6 种，其中硫化物和锌是本项目废污水的特征污染物。

排污口扩大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同时实施了全厂尾水提标升级，尾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提高到在一级 A 的基础上。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为 350 t/a，NH₃-N 为 16.7 t/a，TP 为 6.5 t/a，BOD₅ 为 130.5 t/a，TN 为 195.8 t/a，锌为 13.1 t/a，硫化物为 13.1 t/a。

（2）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管理要求符合性

根据排污口调查及入江污染负荷分析，现状水平年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的污染负荷 COD 为 1252.36 t/a，NH₃-N 为 58.73 t/a。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扩能提标后，排污口排放污水总量为 39200 m³/d（1305 万 m³/a，按照 333 天计），COD 入河量为 350 t/a，NH₃-N 为 16.7 t/a，较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现状污染入河量 COD 减少了 43.5 t/a，NH₃-N 不变。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后，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入河污染物 COD 为 1458.2 t/a，NH₃-N 为 106.92 t/a，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COD 容量剩余 93.8 t/a，NH₃-N 容量剩余 21.28 t/a，可满足水功能区限排总量控制要求（COD≤1552 t/a，NH₃-N≤128.2 t/a）。

（3）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

论证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为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目前该江段 2018~2020 年水质稳定在 II~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排污口扩大后，污水量按设计规模，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仅对排污口下游局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未形成超过地表水 III 类的污染带，不会对水功能区总体水质产生影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排放，即事故排放情况下，对长江水体影响较大，一旦事故确有发生，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杜绝

污水入江，因此不会出现该类对长江水质有较大威胁的事件发生。在论证过程中也仅仅作为假定情景予以分析。

（4）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影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后，污水量按设计规模，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长江水体的污染物总量较小，仅对排污口下游局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随着水体的扩散稀释，COD、NH₃-N、硫化物、锌等在水中的浓度会逐渐降低未形成超过地表水 III 类的污染带，不会对水生生态系统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但如果项目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长江水体的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第三方需求影响

论证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第三方包括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的控制断面、同一水功能区内的取水单位以及下一水功能区。

根据拟定的最不利水文条件，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后，污水量按设计规模，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污水排江不会影响排污口上游的 6 处工业用水取水口水质。论证排污口排放的主要污染 COD、NH₃-N 等污染物迁移扩散至下游 100 m 时已基本恢复至排污口扩大前浓度，硫化物和锌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基本不会对下游 7 km 处的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代表断面（长棉堤）水质产生影响，更不会对下一水功能区长江彭泽饮用水源区

(排污口下游 23.3 km) 水质产生影响。

但如果项目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第三方需求造成较大威胁，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6) 风险防控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1)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环境风险，和污水处理系统事故风险，企业建立了“生产车间事故围堰——污水处理厂事故收集池——总排口江排污闸板”三级事故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指在各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地沟，用于事故状态下污水的收集，防止事故水的漫流；二级防控指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2 个容积为 5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3000 m³ 酸性事故罐和 1 个 3000 m³ 碱性事故罐。)，当装置发生一般事故时，事故水泵入事故池，待恢复正常运行后，然后由泵提升至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三级防控指排放管的中段设有最后一道应急阻断阀门，一旦发现外排废污水有超标现象，可立即关闭阀门，防止超标污水排入长江。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专门编制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综合应急和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液氯泄漏等提出了专项应急预案，以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7) 综合结论

通过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污水量按设计规模 39200 m³/d (1305 万 m³/a)，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污口扩大设置后废污水排放对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水质、水生态环境以及第三方将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也与第三方用水需求是兼容的。

因此，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方案基本可行。

4.1.2 建议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和回用力度，减少入河污染量。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应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大污水回用及污水处理力度，严格执行控制排污标准，最大限度的减少排污对长江水质的影响。

（2）严格执行项目外排废污水浓度和水温达标排放。企业加强环境保护责任，实施自我约束，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放标准，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排污对长江水体温度的影响。

（3）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推进企业工程清洁生产进程，优化生产工艺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树立排污口指示牌，并对排污口和主要生产产污环节进行自动和定期人工监测；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发生。

（4）严格落实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

施等方面内容，建议严格贯彻落实应急预案中企业水污染事故风险的相关内容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并将该预案与各部门原有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搞好员工的培训教育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5) 加强排污口的监测管理，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建议企业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按年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排污口统计表，必须按规定项目如实填报报表，不得弄虚作假。

4.2 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25 日，因疫情原因，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在九江市以视频会议方式主持召开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查会。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建设项目和《论证报告》的介绍，经过认真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区内，北临长江，南靠发展大道，东临长江路，西面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占地 33.87 万 m²。本项目的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分一期工程(19.5 万吨)和二期工程(16 万吨)，两期工程生产车间相互独立，共用一座热电动

力中心。自 2008 年开始建设，至 2009 年 12 月年产 6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和部分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续通过实施二期工程及一期工程扩建和技改，至 2019 年 12 月，形成了现在的生产规模。

企业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分别得到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和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见赣环督字[2008]185 号、九环评字[2016]46 号、[2016]125 号、[2017]81 号、[2018]50 号)，并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退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厂区办公生活污水，上述废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脚茭泵站蓄洪池，经牛脚茭泵站自排闸(枯水期)或电排闸(汛期)入牛脚茭排洪港，排入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

二、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方案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沿用一期工程设置的排污专管和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E116°18'29",N29°48'02"，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口县水利局以湖水字[2017]77 号文进行了批复。

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性质为扩大，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经废污水来源分析，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扩大后，外排废水量约为 39200m³/d(1305 万 m³/a),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要求不超过 350t/a，NH₃-N 不超过 16.7t/a。

三、水域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

本项目尾水间接排入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右岸),该功能区起于长江湖口汇合处，止于彭泽朝阳水厂上游 1.0 km 处，长 33 k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根

据《九江市入河(湖)排污口布局规划》，该水功能区排污口设置布局分区为严格限制排污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 COD 为 1552 t/a，NH₃-N 为 128.2 t/a。

该水功能区现状从上至下依次分布有湖口联达金砂湾有限公司砂砂分公司、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西正天港务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 处取水口，其中前 9 处为工业取水口，后 1 处为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

该水功能区现状从上至下依次分布有金砂湾园区 1 号、金砂湾园区 2 号口、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澎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5 处工业废水排污口。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的影响

《论证报告》采用二维水质模型模拟预测了入河排污口尾水达标排放对长江水质的影响，经计算分析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后对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整体水质影响较小，COD 和 NH₃-N 指标在排污口下游 100 m 处浓度增幅不超过 5%，未形成超过地表水 III 类的污染带，不会对水功能区总体水质产生影响，不会改变下一个水功能区现状水质类别。

但事故工况下废污水外排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大，公司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影响

论证水平年(2021 年),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后，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入河量均小于水功能区限排总量。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第三方的影响

2022 年 6 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对本项目生产排水对长江八里江段长吻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意见提到：本项目排污口距离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短距离 417m，不在保护区内，不会对保护区产生直接影响。

排污口下游 22.8km 有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取水口水源地，经影响预测计算，排污口设置对该水源地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

排污口上游 9.7km 设置有湖口(右岸)国考断面、下游 9.8km 设置有彭泽红光村省控断面，经影响预测计算，排污口设置对上述断面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污水处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其中一期 3.2 万 m³/d、二期 4.3 万 m³/d)，污水深度处理能力为 6.8 万 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一期污水生化处理采用 CASS 工艺，二期污水生化处理采用 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芬顿高级氧化处理工艺。

通过分析公司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八、总量控制目标的可达性

经统计，公司近 3 年产量分别达到 33.91、34.11 和 34.82 万 t，为设计产能的 95.5%、96.1%和 98.1%。公司近 3 年日均尾水排放量为 41647、40695、39398 m³/d，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 分别为 348.1 t/a，315.3 t/a，284.9 t/a，氨氮分别为 9.4 t/a,13.9 t/a,10.7 t/a，可满足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九、事故及应急措施分析

公司设置了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控措施，形成了水环境事故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厂区布置储罐区和围堰；已建设酸性事故罐 1 个，容积 3000m³，碱性事故罐 1 个、容积 3000m³；应急事故池 2 座，容积 1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有效容积 4550m³；公司在执行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后，可基本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长江。

十、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均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0429281220070014、湖发改备字[2015]33 号、[2016]30 号，九发改能源[2017]391 号、湖工信投备[2017] 21 号)；有利于地方经济与城市发展，排污口扩大设置对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水质、限排总量、水生态环境、第三方取水需求以及国考、省控断面水质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方案基本可行。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监督与管理，杜绝水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论证报告》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技术依据。

十一、修改意见

1. 细化说明本项目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以及确定依据。更新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说明 COD_{Mn} 与 COD 的换算关系。完善论证江段枯水期流量典型性、代表性。

2. 补充分析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后设计排水规模与金沙湾工业园二号

排污口已批复排水规模的相符性。

3. 梳理说明本排污口两次论证期间，相关论证要素及参数(包括管理要求、保护目标、监控断面、执行排放标准、功能区纳污能力及功能区水质、枯期流量、第三方用水户、功能区企业排污口及分布、园区在线监测设施等)的变化(提升)情况。

4. 补充说明牛脚茱泵站、蓄洪池服务范围、设计排水规模及允许污水排放规模，结合相关部门的承诺意见，明确本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排污口扩大对电排站排涝能力的影响。

5. 结合相关专题报告结论及批复，细化完善本排污口对长江八里江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6. 根据有关新的要求和成果，充实完善园区水污染精细化管控要求及企业节水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文号为九环水字〔2022〕15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本次论证的是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厂区办公生活污水。

二、项目批复意见

（一）同意《论证报告》提出的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沿用一期工程设置的排污专管和入河排污口(E116°18'29"，N29°48'02")，该入河排污口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口县水利局批复。本项目废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脚茆泵站蓄洪池，经泵站自排闸或电排闸入牛脚茆排洪港，最终入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性质为扩大，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同意《论证报告》提出的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本项目改扩建后，产能增加，废水排放量增加，化学需氧量较原批复排放总量减少，氨氮较原批复排放总量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后外排废水量不超过 39200 吨/日（1305 万吨/年），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锌、硫化物年排放总量要求分别不超过 350 吨、16.7 吨、6.5 吨、13.1 吨、13.1 吨。

（三）同意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影响小，对第三者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的结论。根据《论证报告》预测，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后对水功能区整体水质影响较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在排污口下游 100 m 处浓度增幅不超过 5%，未形成超过地表水Ⅲ类的污染带，不会对水功能区总体水质产生影响，不会改变下一个水功能区现状水质类别。但事故工况废污水外排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大，公司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三、其它要求

（一）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你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监管，确保废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或减缓对长江水环境质量

造成影响。为防范事故风险，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要求。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安装监控废污水排放的在线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制定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各级排污口主管部门的监管。

（三）工程建设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如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四）工程验收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90 日，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变更管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污水量、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监督管理要求。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监测预警，确保长江水质稳定达标。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监测内容

表 5.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水温、流量、色度、COD、BOD ₅ 、NH ₃ -N、TP、总锌、SS、石油类、硫化物	4 次/天，2 天

表 5.1-2 地表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m、	pH、色度、水温、COD、BOD ₅ 、NH ₃ -N、TP、总锌、SS、石油类、硫化物	1 次/天，2 天
2	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	pH、色度、水温、COD、BOD ₅ 、NH ₃ -N、TP、总锌、SS、石油类、硫化物	1 次/天，2 天

5.2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如图 5.2-1 所示。



图 5.2-1 验收监测点位图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一级 A”及表 3 的相关限值
色度	倍	30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mg/L	5	
TP	mg/L	0.5	
总锌	mg/L	1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硫化物	mg/L	1	

6.2 地表水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色度	倍	/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总锌	mg/L	1.0	
SS	mg/L	/	
石油类	mg/L	0.05	
硫化物	mg/L	0.2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分析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2024 年 05 月 07 日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项目进行了废水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7.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对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下表。

表 7.2-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BZ-712F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和容器法）（HJ/T 92-2002）		通用型便携式流速测算 LS1206B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酸化-蒸馏-吸收”法）	0.01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10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Duo
11	总锌		0.009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E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7.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7.3-1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果
pH 值	8	8	-0.02, 0.00, -0.02, 0.00 ; -0.01, -0.01, 0.00, 0.00 (绝对误差)	±0.1 (绝对误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0.0, 0.0	≤20	合格
氨氮	8	2	0.5, 0.0	≤15	合格
总磷	8	1	4.0	≤25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果
		1	3.8	≤10	合格
总锌	8	2	0.4, 1.2	≤25	合格
硫化物	8	2	0.0, 0.0	≤30	合格

表 7.3-2 地表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果
pH 值	4	4	-0.02, -0.03, -0.09, 0.05 (绝对误差)	±0.1 (绝对误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2	0.0, 0.0	≤20	合格
氨氮	4	2	0.0, 0.0	≤20	合格
总磷	4	2	0.8, 0.0	≤10	合格
锌	4	2	/, /	/	/
硫化物	4	2	/, /	/	/

注：锌和硫化物平行样未检出，故不做评判。

表 7.3-3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种)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4.05.06	2024.05.07	
pH 值	1	(7.35±0.06)	7.36	7.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28.2±2.7) mg/L	27.6mg/L	28.3mg/L	合格
氨氮	1	(30.2±1.5) mg/L	30.0mg/L	29.8mg/L	合格
总磷	1	(0.722±0.033) mg/L	0.708mg/L	0.704mg/L	合格
总锌	1	(0.264±0.026) mg/L	0.273 mg/L		合格
硫化物	1	(1.28±0.11) mg/L	1.27mg/L		合格
石油类	1	(9.81±0.79) mg/L	9.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0±20) mg/L	207mg/L , 203mg/L	206mg/L , 199mg/L	合格

表 7.3-4 地表水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种)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4.05.06	2024.05.07	
pH 值	1	(7.35±0.06)	7.36	7.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28.2±2.7) mg/L	27.6mg/L	28.3mg/L	合格
氨氮	1	(30.2±1.5) mg/L	30.0mg/L	29.8mg/L	合格
总磷	1	(0.722±0.033) mg/L	0.708mg/L	0.704mg/L	合格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种)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4.05.06	2024.05.07	
锌	1	(0.264±0.026)mg/L	0.273mg/L		合格
硫化物	1	(1.28±0.11) mg/L	1.27mg/L		合格
石油类	1	(7.93±0.69) mg/L	7.5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0±20) mg/L	207mg/L , 203mg/L	206mg/L , 199mg/L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1-1 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位置		企业废水总排口									
点位坐标		(E116.306547° , N29.80019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5.06				2024.05.07				
		单位	第 1 次 (10:00)	第 2 次 (11 :59)	第 3 次 (13:58)	第 4 次 (15 :59)	第 1 次 (10:54)	第 2 次 (12 :14)	第 3 次 (14:13)		第 4 次 (16:14)
1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6	6.8	6.7	6.7	6.8	6~9
2	水温	℃	36.4	37.2	37.0	37.4	32.6	34.6	35.2	35.2	/
3	流量	m ³ /h	1483.877	1425.816	1513.512	1389.024	1373.954	1411.200	1413.216	1488.110	/
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9	24	25	22	26	24	50
6	氨氮	mg/L	0.567	0.686	0.704	0.774	1.09	1.07	1.10	1.06	5
7	总磷	mg/L	0.012	0.012	0.013	0.012	0.027	0.026	0.070	0.026	0.5
8	总锌	mg/L	0.228	0.233	0.255	0.252	0.162	0.131	0.127	0.137	1.0

9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L	0.01	0.01L	1.0
1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7	0.06L	0.12	0.14	0.15	0.16	1
11	悬浮类	mg/L	4	5	5	4	5	4	5	4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4	3.6	3.0	5.2	4.8	5.6	6.1	10

备注：1、①表示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表 8.1-1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出水水质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一级 A”及表 3 的相关限值。

8.2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2-1 地表水（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m）监测情况

采样位置		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m			
点位坐标		(E116.302651° , N29.80036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5.06	2024.05.07	
		单位	1 次	1 次	
1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2	水温	°C	23.5	25.4	①
3	色度	倍	20	20	/
4	化学需氧量	mg/L	5	17	20
5	氨氮	mg/L	0.080	0.246	1.0
6	总磷	mg/L	0.062	0.091	0.2
7	锌	mg/L	0.009L	0.009L	1.0
8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9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5
10	悬浮类	mg/L	6	4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1.6	4

备注：1、①表示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表 8.2-2 地表水（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监测情况

采样位置		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			
点位坐标		(E116.302651° , N29.80036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5.06	2024.05.07	
		单位	1 次	1 次	
1	pH 值	无量纲	7.4	6.9	6~9
2	水温	°C	23.3	24.5	①

3	色度	倍	20	30	/
4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20
5	氨氮	mg/L	0.066	0.048	1.0
6	总磷	mg/L	0.056	0.095	0.2
7	锌	mg/L	0.009L	0.009L	1.0
8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9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5
10	悬浮类	mg/L	6	4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2.3	4

备注：1、①表示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表 8.2-1 及表 8.2-2 中的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m、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 地表水水质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

表 8.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实测排放浓度 (mg/L)	论证报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 50	24.625	350	282.875
NH ₃ -N	$\leq 5 (8)$	0.882	16.7	10.132
TP	≤ 0.5	0.025	6.5	0.287
锌	≤ 1	0.191	13.1	2.194
硫化物	≤ 1	0.00875	13.1	0.101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流量为 1437.339 m³/h，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50 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5(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5 mg/L，锌最高排放浓度为 1 mg/L，硫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 mg/L，本项目全年生产 333 天，该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污水 1148.73 万 m³/a，经核算 COD 实际排放量为 282.875

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10.132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287 t/a，锌实际排放量为 2.194 t/a，硫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101 t/a，均低于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8.4 入河排污口规范检查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排污口排入牛脚茆泵站蓄洪池，再经牛脚茆泵站自排、电排闸排入长江。入河排污口的位置为 116° 18'28.76"E，29°48' 1.86"N。尾水通过 DN1500 mm 暗管自排，排污管长约为 130 m，可以满足污水排放量需求。

入河排污口处设有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列有入河排污口名称：九江市湖口县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口；入河排污口编码：FA-360429-0089-GY；排污口责任主体：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监管主体：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监督电话：12369。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8.4-1 排污口现场照片

8.5 现场检查结果

8.5.1 项目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文号为九环水字〔2022〕15 号。

8.5.2 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本项目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项目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

(1) 厂区内采样明渠设置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尾水总排口处已建成外排废污水采样明渠，采用巴歇尔槽式排放口，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性采样监测，如图 8.5.2-1 所示。



图 8.5.2-1 企业厂区内采样明渠

(2) 排污口标识牌设立情况

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等规定，在厂外入江处外设置相应的标志牌，现场标识牌如图 8.4-1 所示。

(3) 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加装情况

根据设置论证报告要求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污水总排口需设置自动流量计、水质自动监测仪，实施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装置及视频监控设施应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企业现场已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7 月设置废水在线设施（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NH₃-N、TN、TP）及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及维护保养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在线设施比对验收；同时，企业及园区已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分别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测采样点和污水出流状况进行监控和摄录。在线设施及监控系统加装情况设置情况如图 8.5.2-2 所示，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及维护保养制度如图 8.5.2-3 所示。



水质自动采样器



COD 自动监测仪



NH₃-N 自动监测仪



TN 自动监测仪



TP 自动监测仪



流量计



厂区内视频监控



园区入河排污口监控

图 8.5.2-2 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加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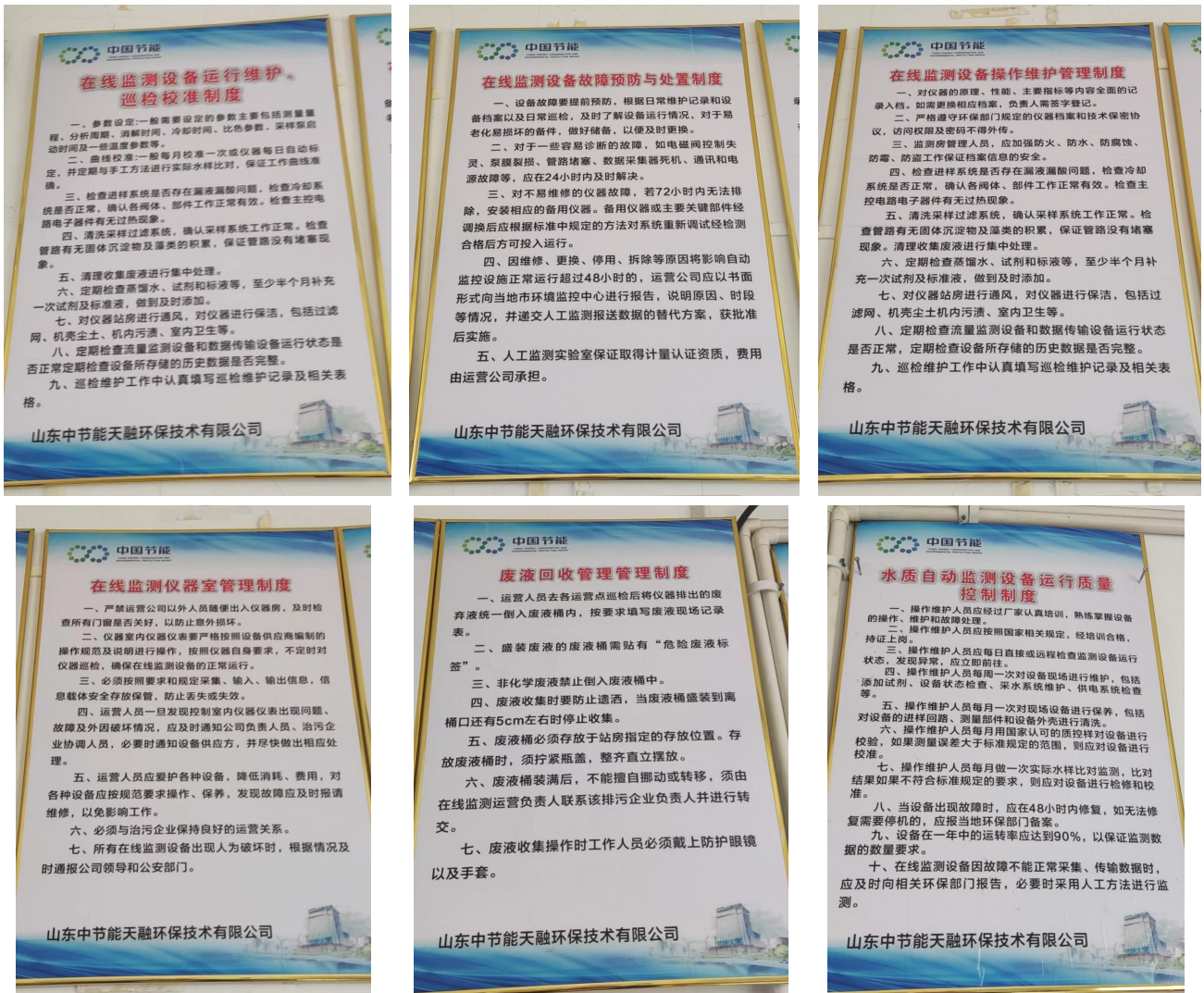


图 8.5.2-2 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及维护保养制度

8.5.3 风险防范工程措施

(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来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设立专用库区，且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选用合格的储罐，在

储罐区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收集泄漏硫酸或烧碱，防止外泄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采购和运输：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4) 生产车间设置防渗排水沟，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物导入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一旦物料发生泄漏，及时将物料经围堰收集后流入收集槽（30 m³），通过事故应急泵倒入其他储罐。

(2)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2) 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

生产运作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企业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量。对于液态危险废弃物或含化学品较多的废弃包装桶，清运前进行此化学品《岗位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培训，严格按照《岗位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和做好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3) 员工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乳化液和清洗液均存放在化学品库内，在动力总成车间内配置成水性溶剂。

4) 生产装置、管线等发生意外状况时，紧急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源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发生跑冒滴漏时，配戴防护用具进行处理，尽量回收物料。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直接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5)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 发生可能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时，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7) 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库、废水处理站等场所，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涂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无裂隙。

(3) 厂区事故废水储罐储存和围堰拦截措施

1) 围堰设置情况

厂区布置储罐区和围堰，硫酸库区、CS₂库区和碱库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均布设围堰。

硫酸库区储罐区与卸车(采角高位自流)、输送泵房分开布置；储罐设有液位计、通气孔，设有盘梯；储罐周围设防流散围堰，设有的污水管沟通往污水处理池；罐区旁设有安全周知卡，设有防腐蚀警示标志；硫酸罐区有避雷针。二硫化碳库区 CS₂ 罐区、卸车点、停车场分开布置。

停车点：每个停车点设有冷却水喷淋装置；停车点有一个朝东面外开的紧急出口安全门，门宽 5 m，可供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或让事故车辆远离 CS₂ 库区。

卸车点：卸车点设置在防晒防雨淋的半敞开式建筑棚内；停车边设有卸车用的静电接地柱；采用自流卸车，用水压输送至储罐；卸车点设有消防栓 1 个、 $\phi 65 \times 20$ 消防水带 2 根、MFTZ35 型干粉灭火器 3 只，MFZ8 型干粉灭火器 4 只。

CS₂ 罐区：采用较先进的贮存方式——对二 CS₂ 储罐采用水封，即对现有储罐周边砌水池，注水进行水封；或开挖地面形成池体，再水封。这样，可有效防止 CS₂ 储罐损坏造成 CS₂ 泄漏，一旦储罐损坏 CS₂ 泄漏后，由于 CS₂ 比水重，CS₂ 将沉入水池底部，此时可以打开水池底部阀门，通过水压将 CS₂ 重新回收，因此储罐 CS₂ 泄漏到环境中的机会较小。

碱库储罐设有液位计、通气孔；储罐周围设防流散围堰，设有的污水管沟可通往污水处理池；罐区旁设有安全周知卡，设有防腐蚀警示标志。

2) 泄漏收集情况

若企业在厂区内生产、运输过程发生危化品泄漏，则危化品会通过厂区的雨水井进入厂区的雨水管网，收集至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再泵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①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的收集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收集方案：根据厂区雨水管线的布置，计算出雨水管线到初期污染雨水收集调节池的水力坡降，确定初期污染雨水收集调节池的最高水位。以初期污染雨水收集调节池的最高水面标高为依据，设计初期污染雨水收集调节池。在最高水面处设溢流管，作为清净雨水排水管。调节池设排污泵，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调度，用泵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污染雨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罐区须建有围堰，围堰建设时，需考虑地势因素，连接污水处理站处要在地势较低处，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围堰自流至污水处理站。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管网暂存，新建 1 个容积为 380 m³ 收集池（雨排口收集池容积为 380 m³，加管网容积共 10460 m³，可满足雨水收集要求）；一期工程初期雨水量为 2700 m³/次，二期工程初期雨水量为 1695 m³/次，合计 4395 m³/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可以容纳全厂初期雨水量。

② 罐区泄漏收集

厂内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均设有围堰，围堰内可储存液体的容积完全可以容纳单个储罐内液体量及消防水量等。储罐区发生事故时，可立即关闭围堰通往雨水管线的阀门，避免事故废水直接由雨水管线排出对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事故得到控制后，首先考虑对围堰内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抽取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后，打开通往事故池的管线阀门，由专门设置的泵将事故现场的废液、废水、消防水等全部通过管线打入事故池暂存，后逐批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 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收集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在出现废水

处理装置事故情况下，如控制系统失灵、关键部位水泵故障、过滤装置失效等非正常运行情况时，废水净化效果将大为降低，从而威胁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稳定达标。发现废水处理系统事故运行情况下，须在 2 小时内立即停止生产，废水将不再产生，但这一延迟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内的废水引入废水应急事故罐中暂存。厂内已建设 1 个 3000 m³ 酸性事故罐、1 个 3000 m³ 碱性事故罐、2 个 500 m³ 应急池，总容积达 7000 m³，事故罐平时不能作其它用。

④ 电厂废水收集

电厂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为化水车间废水和脱硫废水、氨水等，均通过提升泵送入事故应急池中中和。

8.5.4 风险事故防范对策及措施

(1) 设备故障和突发性外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1) 一级拦截措施：一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及其配套设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车间事故废水、废液的收集系统，本项目车间墙脚设排水沟，发生事故时确保车间废水能引入事故应急池，不影响其他车间。为避免储罐区物料的泄漏，建设单位在储罐区设置围堰，事故发生后，确保泄漏的物料不流入外环境。在物料输送管道下设置排水沟和截流井，并作防酸、防渗处理。



图 8.5.4-1 装置区、罐区围堰及其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2) 二级拦截措施：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事故应急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已在拟在厂区建设 2 个容积为 5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个 3000 m³ 酸性事故罐和 1 个 3000 m³ 碱性事故罐。



酸、碱性事故应急罐



企业事故应急池

图 8.5.4-2 企业事故应急池、应急罐及其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3) 三级拦截措施：三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长江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

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产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启用事故应急池，并及时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待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一旦出现生产事故，导致物料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应第一时间告知当地的环保部门，尽快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单位和居民。

此外，污水处理站在设计过程中主要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均选用国产优质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设备安装、维护及保养管理制度，确保各设备运行工况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设备故障造成的风险影响。



图 8.5.4-3 企业排污闸阀设置情况

4) 牛角茆滞洪区闸口

牛角茆圩区集雨面积 7.3 km^2 ，保护面积 4.6 km^2 ，现有堤顶高程 21.55 m ，顶宽 4.0 m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东区）废水出厂后经排污口排入工业园排洪渠，汇流入牛角茆滞洪区水塘；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出厂后经暗管通过排污口进入牛角茆滞洪区水塘；金沙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出厂后通过排污口直接排入牛角茆水塘，3 股废水在牛角茆水塘混合后，经牛角茆排洪渠自排闸排入长江。当长江水位达到 18.42 m （吴淞高程）时，牛角茆排洪渠关闭自排闸闸门，启动泵站电排，可确保长江水质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图 8.5.4-4 牛角茭滞洪区闸口设置情况

(2) 污水管网泄漏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管网施工及验收严格执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的要求，具体预防措施主要如下：

1) 加强施工管理

①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严把进货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工地；②加强施工管理，完善工人培训制度，推行工人持证上岗制度；③大力推广采用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监督工程质量；④设计从源头着手，在设计图纸中尽可能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出现渗漏水问题。

2) 加强运营管理

①设计、安装阶段，管道系统设置减水锤装置，管道针对不同地理环境设置超压泄水阀或组合式进气排气阀。

②为减少管节更换时间，对现状道路，需要破路施工地段，以管沟代替覆土回填，避免将来可能的破路抢修。

③设立明显的管道标志，防止意外破坏，绿化地段，管道上方不宜栽植高大乔木或深根性的植物。

④运营期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尤其是运营数年后应加大巡视密度，发现小股泄漏即应更换破损管节，避免暴管更换。

8.5.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影响分析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后，污水量按设计规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企业出水 COD、NH₃-N、TP、硫化物、锌等污染因子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同时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均可满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进入长江水体的污染物总量较小，仅对排污口下游局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与此同时，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随着水体的扩散稀释，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 地表水水质浓度 (COD、NH₃-N、TP、硫化物、锌等)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形成超过地表水 III 类的污染带，不会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8.5.6 与《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中第六条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第六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8.5.6-1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中第六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	是
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本项目技术资料完备，于 2022 年 9 月编制了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批复，文号为九环水字〔2022〕15 号。	是

序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中第六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3	入河排污口已按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建成，污水排放符合行政许可决定中提出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入河排污口已按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建成，污水排放符合行政许可决定中提出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是
4	有削减要求或削减承诺的，有关措施和承诺已经落实	已落实主要污染物COD排放量较扩大前减少43.5 t/a要求，总量核算COD实际排放量为282.875 t/a，满足论证报告批复COD总量为350 t/a控制要求。	是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有完善的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有完善的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60429-2022-035-H	是
6	有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全面落实	建设单位已全面落实设置论证报告中有关水资源保护措施，详见上述8.5.3、8.5.4。	是

由表 8.5.6-1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中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监测项目 pH 值、色度、COD、BOD₅、NH₃-N、TP、总锌、SS、石油类及硫化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一级 A”及表 3 的相关限值。

表 9.1-1 废水监测情况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mg/L)	检测值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一级 A”及表 3 的相关限值	pH	无量纲	6-9	6.6-6.8
	色度	倍	30	20
	COD	mg/L	50	22-26
	BOD ₅	mg/L	10	3.0-6.1
	NH ₃ -N	mg/L	5	0.567-1.10
	TP	mg/L	0.5	0.012-0.070
	总锌	mg/L	1	0.127-0.255
	SS	mg/L	10	4-5
	石油类	mg/L	1	0.06L-0.16
	硫化物	mg/L	1	0.01L-0.01

9.2 地表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所在地表水水体（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 m、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 m）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₅、NH₃-N、TP、总锌、SS、石油类及硫化物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表 9.2-1 地表水监测情况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mg/L)	检测值 (mg/L)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pH	无量纲	6-9	6.9-7.4
	COD	mg/L	20	5-17
	BOD ₅	mg/L	4	1.2-2.3
	NH ₃ -N	mg/L	1.0	0.048-0.246
	TP	mg/L	0.2	0.056-0.095
	总锌	mg/L	1.0	0.009L
	SS	mg/L	/	4-6
	石油类	mg/L	0.05	0.03-0.04
	硫化物	mg/L	0.2	0.01L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进行计算，项目废水所测项目排放总量均低于论证报告及申请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9.3-1 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mg/L)	实测排放浓度 (mg/L)	论证报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50	24.625	350	282.875
NH ₃ -N	≤5 (8)	0.882	16.7	10.132
TP	≤0.5	0.025	6.5	0.287
锌	≤1	0.191	13.1	2.194
硫化物	≤1	0.00875	13.1	0.101

9.4 结论

综上所述，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口类别、排放方式与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一致，符合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

司正常运行，废水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制定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达标排放。综上，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要求。

9.5 建议

（1）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设施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密封性和功能性，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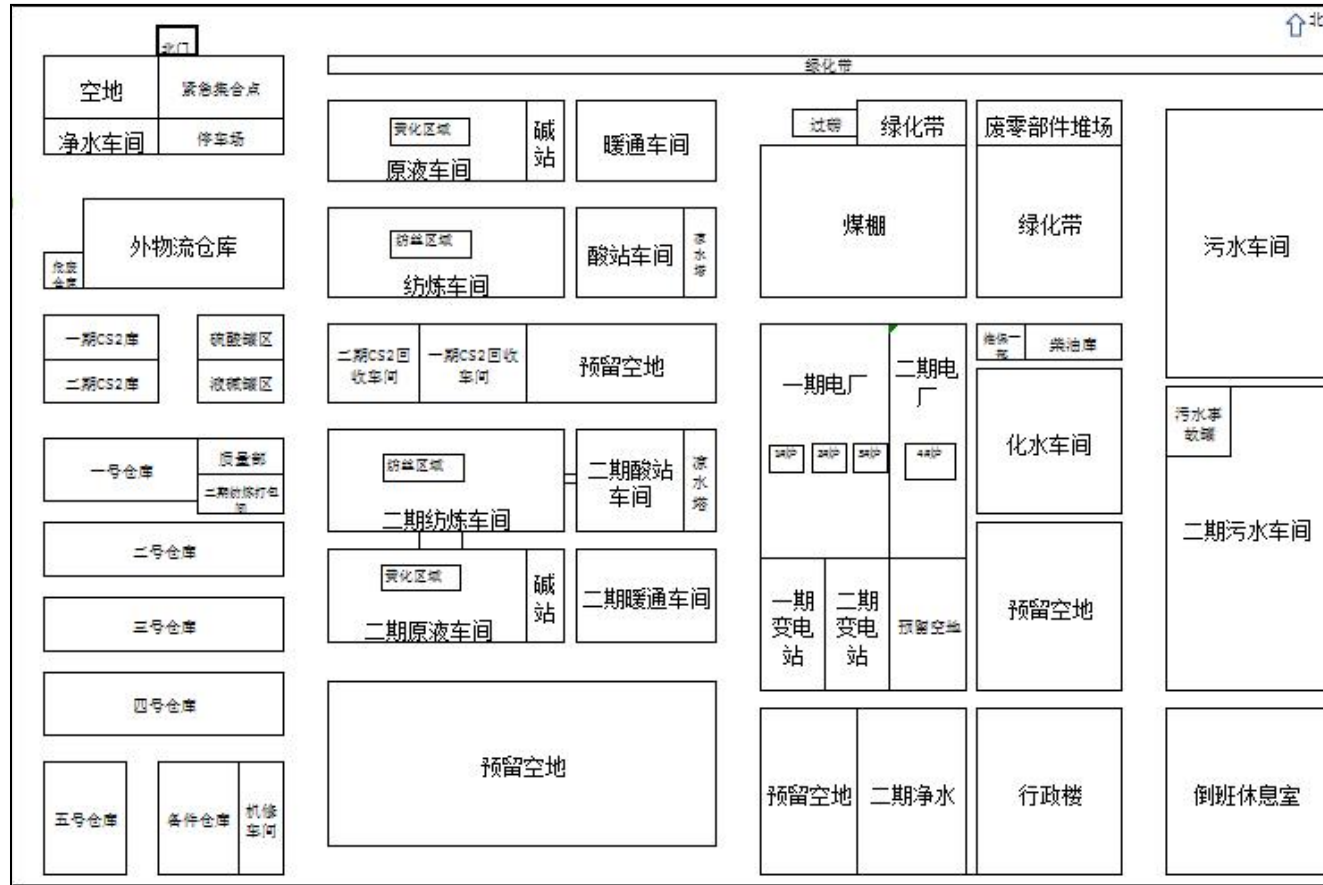
（2）严格落实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严格贯彻落实应急预案中企业水污染事故风险的相关内容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并将该预案与各部门原有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搞好员工的培训教育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切实增强人员环保意识以及消防意识，切实做到安全、文明、环保生产。

（3）加强排污口监测管理，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建议企业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按年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排污口统计表，必须按规定项目如实填报报表，不得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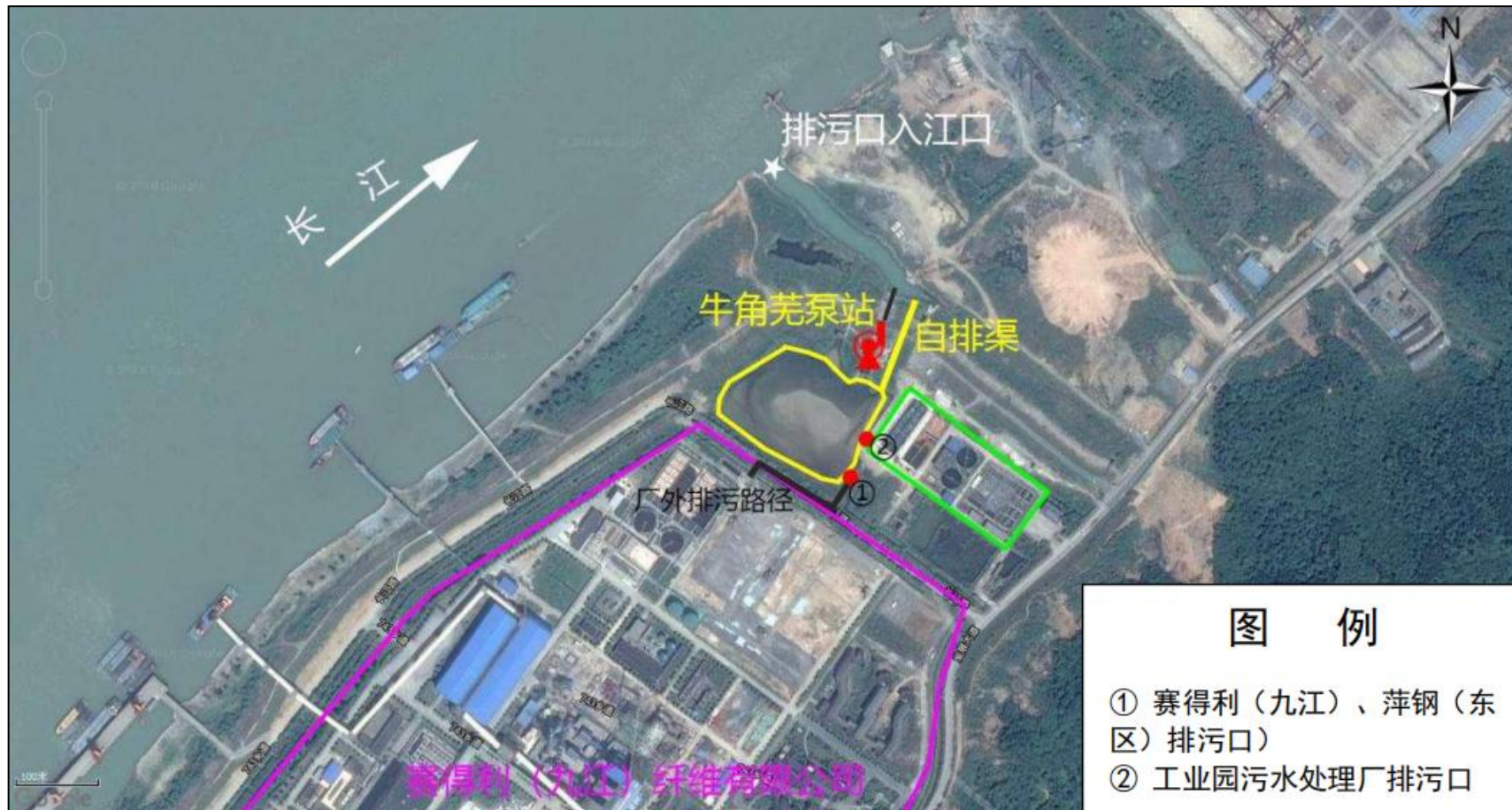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及排污口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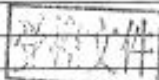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入河排污口示意图



附图 6 污水站制度图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Internal		

此文件为专有信息，仅供赛得利内部员工使用，未经相关授权监管人员书面同意，严禁向任何外部人员提供此信息！

参考文件:

附件清单: 无

本版的拟稿人、审核人及批准人

	姓名及职务		签名及日期
拟稿人	张彬	水厂部长	 2023.6.18
审核人	唐皖家	生产经理	 2023.6.18
批准人	郭巍	副厂长	 2023.6.18
批准人	彭善俊	厂长	 2023.6.18

修订的历史记录:

版本号	日期	目的/说明
R0	06/18/2023	原版

审核人: 唐皖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1 of 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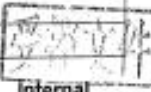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O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Internal

目录	
1、目的.....	3
2、适用范围.....	3
3、职能分工.....	3
4、巡回检查的分类.....	3
5、巡回检查路线及巡检关注点.....	3
6、考核.....	10

审核人: 唐皖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2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O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Internal

1.目的:

为使生产巡回检查规范化,提高巡回检查的作用和效率,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生产部各车间生产运行期间的生产巡回检查管理。

3.职能分工:

- 3.1 现场各岗位负责对所辖生产现场装置进行巡回检查。
- 3.2 DCS 操作员负责在 DCS 画面上对全装置运行状态进行巡回检查。
- 3.3 值班负责对整个车间进行巡回检查,并对本班操作工巡回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4 部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生产巡回检查情况。


4.巡回检查的分类:

- 4.1 定期巡回检查:在生产正常运行期间,按规定的时间对所管辖的设备和系统进行的检查。
- 4.2 不定期巡回检查:在装置运行或停运过程中,根据设备或系统存在的问题,在原规定的时间外,相应增加的对所管辖设备和系统进行的检查。
- 4.3 交接班检查:运行人员在交接班过程中,根据岗位分工对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的检查。
- 4.4 特殊情况检查:在设备启动和停止、系统在投运和停运及其它特别需要(如大风、雷雨、闪电、高温、寒流)时,对所辖设备、系统及预防措施进行的细致检查。

5.巡回检查路线及巡检关注点:

- 5.1 污水操作员巡检
 - 5.1.1 巡检计划:每班两次

审核人: 唐煊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3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Internal

早班 8: 20~9: 50、12: 20~13: 50;

中班 16: 20~17: 50、20: 20~21: 50;

晚班 0: 20~1: 50、4: 20~5: 50 。

5.1.2 巡检路线及巡检内容:

5.1.2.1、二期酸碱调节池: 酸碱提升泵压力表压力范围是否合格; 设备震动, 异响; 管线、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 机封冷却水检查; 现场标识的完整性; 应急器材的完整性及点检记录; 取样点水质取样观察, 从颜色上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5.1.2.2、二期一级反应池: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 池体密封是否完好; 池体废气回收管线是否正常开启; 池体进水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池体搅拌机运行状态反馈; 石灰投加管线及阀门开度是否正常; 在线仪表是否结垢需要定期清洗, 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现场检修孔护栏防护等。

5.1.2.3 二期加药间: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亚铁、营养盐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配制; 现场是否有跑冒滴漏; 电动葫芦吊钩吊绳是否符合要求; 电动葫芦控制器是否上锁受控; 现场标识的完整性; 加药配制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 PPE; 应急器材的完整性及点检记录。

5.1.2.4、二期一级絮凝池: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 池体密封是否完好; 池体废气回收管线是否正常开启; 现场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池体搅拌机运行状态反馈; 絮凝剂开度是否正常; 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现场检修孔护栏防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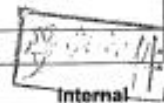
5.1.2.5、二期中和池: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 池体密封是否完好; 池体废气回收管线是否正常开启; 现场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池体搅拌机运行状态反馈; 石灰投加管线及阀门开度是否正常; 在线仪表是否结垢需要定期清洗; 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现场检修孔护栏防护等。

5.1.2.6 综合调节池: 池体密封完整性; 检修孔护栏防护完整; 沟渠盖板的完整、凉水塔进出水无溢流、凉水塔出水水温跟踪反馈及泡沫情况检查, 异常反馈; 调节池提升泵运行检查、循环泵运行检查; 机封冷却水检查; 管线跑冒滴漏检查等。

5.1.2.7、二期二级絮凝池: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 现场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池体搅拌机运行状态反馈; 絮凝剂开度是否正常, 絮凝效果检查反馈; 热水泵运行状态检查; 机封冷却水检查; 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现场检修孔护栏防护等。

审核人: 唐浣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4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O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5.1.2.8、二期一级沉淀池：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在线仪表是否结垢；絮凝效果检查并反馈；水质检查及取样烧杯内反馈；刮泥机运行检查及扭矩检查并反馈数据结果，污泥泵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及现场设备管线跑冒滴漏情况反馈；机封冷却水检查；池体齿形堰结垢情况检查通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9 二期辐流沉淀池：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在线仪表是否结垢；絮凝效果检查并反馈；水质检查及取样烧杯内反馈；刮泥机运行检查及扭矩检查并反馈数据结果，污泥泵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及现场设备管线跑冒滴漏情况反馈；机封冷却水检查；池体齿形堰结垢情况检查通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0、二期好氧池：溶氧仪、温度仪在线仪表检查；池体曝气均匀性及曝气支管调节；池体污泥性状取样分析；泡沫堆积程度；污泥回流阀门的调节；循环泵运行状态，机封冷却水检查；管线跑冒滴漏；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1 二期好氧沉淀池：池体沟渠液位高度检查；刮泥机扭矩检查；水质检查反馈；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2 二期综合污泥集泥池：刮泥机扭矩检查；设备运行检查；废气回收管线检查；池体密封性检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3 缓冲池：池体浮泥情况检查；池体是否高位运行；pH 计真实性检查；硫酸投加管线检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4 催化氧化池：池体运行液位情况检查(液位差)；结晶情况检查；各池双氧水、亚铁投加量分配检查；搅拌机运行状态检查；ORP、pH 计在线仪表检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5、达标排放池：水质检查反馈。

5.1.2.16 末端沉淀池：池体沟渠液位高度检查；刮泥机扭矩检查；水质检查反馈；在线仪表检查；末端混凝区液位差检查；末端絮凝效果检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7、深度处理泵坑：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机封冷却水检查；泵坑回收泵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8、危化品罐区：防入侵系统检查测试；现场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跑冒滴漏检查；围堰功效检查；应急物资器材检查；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19 一期酸碱集水池：酸碱提升泵压力表压力范围是否合格；设备震动、异响；

审核人: 唐煌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5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管线、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机封冷却水检查；现场标识的完整性及废水温度跟踪，取样观察水质。

5.1.2.20 一期地下泵房：酸碱提升泵压力表压力范围是否合格；设备震动、异响；管线、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机封冷却水检查；泵坑回收泵自控功能检查；现场标识的完整性。

5.1.2.21、一期石灰间：搅拌机、投加泵、给料螺旋、水阀等运行情况检查；各罐体液位；机封冷却水检查；泵坑回收泵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应急器材点检；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2、一期排泥沟：排泥沟渠完整性检查；密封回收及池体密封检查；现场泵坑积水回收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3 一期反应池、平流池：搅拌机运行状态检查；在线仪表检查；现场密封及废气回收系统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4、二期二反：搅拌机运行状态检查；在线仪表检查；池体是否高位运行；絮凝剂是否投加；现场密封及废气回收系统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5、一期辐流池：池体是否出现满溢高位运行；在线仪表是否结垢；絮凝效果检查并反馈；水质检查及取样烧杯内反馈；刮泥机运行检查，污泥泵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及现场设备管线跑冒滴漏情况反馈；池体齿形堰结垢情况检查通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6 一期生化池：溶氧仪在线仪表检查；池体曝气均匀性及曝气管调节；池体污泥性状取样分析；泡沫堆积程度；污泥回流阀门的调节；循环泵运行状态，管线跑冒滴漏；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7 一期排放水池：液位检查；提升泵运行检查；水质检查；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沟渠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28、事故罐：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阀门切换状态；机封冷却水检查；围堰功效检查；事故罐是否存在漏点；现场管线冒泡地漏检查；液位计、压力表检查；现场标识完整性检查等

5.1.2.29 二期石灰间：搅拌机、投加泵、给料螺旋、水阀等运行情况检查；各罐体液

审核人：唐婉家	实施日期：06-19-2023	Page 6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D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位; 机封冷却水检查; 泵坑回收泵检查; 现场管线跑冒滴漏检查; 应急器材点检; 防护栏及盖板的完整性、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5.1.2.30 风机房: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供风压力检查; 设备冷却水检查; 设备温度检查; 消防器材点检; 现场标识的完整性等。

注: 巡检过程中有特殊作业的需检查特殊作业票证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2 净水厂操作员巡检

5.2.1 巡检计划: 4 次/班

早班: 8: 10~8: 40, 10: 00~10: 30, 13: 00~13: 30, 15: 00~15: 30
 中班: 16: 10~16: 40, 18: 00~18: 30, 21: 00~21: 30, 23: 00~23: 30
 晚班: 0: 10~0: 40, 2: 00~2: 30, 5: 00~5: 30, 7: 00~7: 30

5.2.2 二期净水巡检路线及内容

5.2.2.1 加药间: 计量泵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阀门开度, 设备异响和震动, 管线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PAC 配置桶随时保持高液位运行, 搅拌机的运行状态反馈, 现场药剂 PAC 库存是否充足。

5.2.2.2 提升泵房: 观察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阀门开度是否正常, 设备异响和震动, 出水管道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消防泵是否点检正常。

5.2.2.3 清水池: 池体液位是否有高液位溢流现象或液位是否过低, 池体密封盖是否完好并保持密封状态。

5.2.2.4 虹吸池: 池体运行是否正常, 虹吸阀门和管线是否完好, 有无漏气现象, 池体本身有无漏水现象。

5.2.2.5 斜管沉淀池: 观察出水是否清澈, 有无跑泥现象, 两边池体液位是否平衡, 根据出水清澈度判断进水量的大小, 排泥阀是否正常, 与池体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 换向阀能否正常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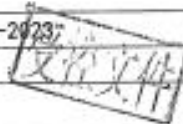
5.2.2.6 网格反应池: 观察进水量大小,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流超高液位运行, 观察水有没有絮凝效果, 有没有矾花现象, 根据以上现象调整 PAC 药量大小, 排泥阀是否正常, 与池体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 换向阀能否正常开关。

5.2.2.7 管道混合器: PAC 投加管运行是否正常, 管线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检查阀门是否处于打开或关闭状态。

5.2.2.8 回用水池: 观察池体液位是否保持低液位状态, 池体密封盖是否完好并保持密封状态, 回用提升泵是否正常, 管线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5.2.2.9 公司雨排: 检查内雨排沟渠有无堵塞现象, 截留池液位和 PH 值是否正常; 检查外雨排沟有无堵塞现象, 外雨排水的 PH 值和电导率是否正常; 内外雨排提升泵是否正常, 设备有无震动, 异响, 过滤网有没有堵塞, 管线有没有跑冒滴漏

审核人: 唐皖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7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O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Internal

现象, 阀门开度是否正常。

5.2.3 一期净水操作巡检路线及内容

- 5.2.3.1 提升泵房: 观察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阀门开度是否正常, 设备异响和震动, 出水管道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消防泵是否点检正常。
- 5.2.3.2 清水池: 池体液位是否有高液位溢流现象或液位是否过低, 池体密封盖是否完好并保持密封状态。
- 5.2.3.3 虹吸池: 池体运行是否正常, 虹吸阀门和管线是否完好, 有无漏气现象, 池体本身有无漏水现象。
- 5.2.3.4 斜管沉淀池: 观察出水是否清澈, 有无跑泥现象, 两边池体液位是否平衡, 根据出水清澈度判断进水量的大小, 排泥阀是否正常, 与池体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 换向阀能否正常开关。
- 5.2.3.5 网格反应池: 观察进水量大小, 池体是否出现满溢流超高液位运行, 观察水有没有絮凝效果, 有没有帆花现象, 根据以上现象调整 PAC 药量大小, 排泥阀是否正常, 与池体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 换向阀能否正常开关。
- 5.2.3.6 管道混合器: PAC 投加管运行是否正常, 管线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检查阀门是否处于打开或关闭状态。
- 5.2.3.7 加药间: 计量泵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阀门开度, 设备异响和震动, 管线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PAC 配置槽随时保持高液位运行, 搅拌机的运行状态反馈, 现场药剂 PAC 库存是否充足。

注: 巡检过程中有特殊作业的需检查特殊作业票证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3 板框操作巡检

5.3.1 巡检计划: 4 次/班

- 早班: 8: 10~8: 40, 10: 00~10: 30, 13: 00~13: 30, 15: 00~15: 30
- 中班: 16: 10~16: 40, 18: 00~18: 30, 21:00~21: 30, 23: 00~23: 30
- 晚班: 0: 10~0: 40, 2: 00~2: 30, 5: 00~5: 30, 7: 00~7: 30

5.3.2 巡检路线及巡检内容

- 5.3.2.1 调理池、压榨水池、滤液水池: 检查现场池体的液位是否高位运行、现场回收管线阀门是否打开、现场密封及回收是否正常、现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及现场环境污染; 现场盖板及护栏防护是否正常, 现场标识是否完整。
- 5.3.2.2 絮凝剂系统: 絮凝剂药剂箱药剂是否充足, 絮凝剂配制是否自动完好, 絮凝剂浓度手检, 絮凝剂投加是否正常, 现场设备运行状态, 现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 5.3.2.3 料仓区域: 现场固废是否按标准分类摆放; 现场防溢漏围堰是否有效;

审核人: 唐皖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8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料仓是否有污水地漏；料仓液压油缸压力是否正常；现场润滑油危废放置点位是否正常，现场标识是否完整；消防通道是否堵塞，应急疏散指示灯是否有效。

5.3.2.4 板框压榨水洗区域：现场设备运行状态，空压机运行状态检查：压力指示是否正常，检验是否有效；冷干机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有跑冒滴漏；空压机连锁设置及运行参数；现场标识是否完整。

5.3.2.5 板框操作区域：板框运行参数是否按照 SOP 或运行操作指令进行设定；翻板是否有湿泥积存；翻板水槽是否有堵塞；进料管线及压榨管线压力是否运行正常，检验是否在有效期；板框水洗架运转是否正常；小车是否实现自动；现场消防通道是否堵塞；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是否正常；现场跑冒滴漏检查；现场安全标识是否完整等。

注：巡检过程中有特殊作业的需检查特殊作业票证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4 DCS 系统盘点

5.4.1 盘点计划

每个小时的整点需对监控的每个 PID 画面进行盘点浏览。
每两小时一次对重点区域 PID 盘点拍照发在运行群内（具体 PID 界面由水厂工程师安排，下达工艺指令）

5.4.2 盘点巡检内容

5.4.2.1 报警系统查阅，所有报警到达完成情况跟踪，如持续呈红色报警需汇报值长做出应急调控安排。

5.4.2.2 所有运行参数设置盘点，参数不得随意修改，不得勾选抑制（如对应池体停运，需要停运相关参数，必须工程师授权，且交接班记录登记），具体液位、pH、DO、ORP、电流、压力、扭矩、流量等运行参数报警，详见污水 DCS 数据设定规范（会随工艺条件变化进行修改）

5.4.2.3 所有设备运行状态盘点。

5.4.2.4 总排（污水总排、雨水总排）历史数据趋势盘点，存在异常点立即通报值长。

5.4.2.5 危险化学品罐区报警盘点；报警灵敏度由污水操作配合巡检时进行测试，报警声音必须清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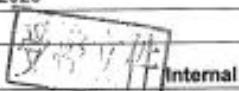
5.4.2.6 报警声音及报警颜色盘点：低报高报黄色闪烁无声音，高高报低低报红色闪烁有清脆报警音；中控人员不得随意调整报警音量。

5.4.2.7 误报、频繁性监控失效以及报警无声音立即开单机电当班解决，未处理上报部门追踪及调度管控。

5.5 值班长巡检：

5.5.1 巡检计划：每班至少一次，不定期，需覆盖水厂整体区域。

审核人：唐煜家	实施日期：06-19-2023	Page 9 of 10
---------	-----------------	--------------

Sateri	
标准操作规程	
编号: SJJ/SOP-0P6-1614-R0	发布日期: 06-18-2023
标题: 生产部水厂巡回检查制度	受控状态: 

5.5.2 巡检路线及巡检内容

- 5.5.2.1DCS 系统性盘点接班一小时内完成一次,下班前一小时完成一次,盘点内容为报警信息、消耗数据(亚铁、液碱、双氧水、硫酸、营养盐)、来水信息、辐流池一沉池 pH 趋势图、生化池水温、DO 趋势图、缓冲池 pH 趋势图、催化氧化池 pH 趋势图、ORP 趋势图、污水总排污水总排以及内池所有在线数据趋势图。
- 5.5.5.2 污水处理系统:按流程巡检,区域全覆盖,重点关注现场水质,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池体是否存在泄漏,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正常,现场作业人员工作状态等
- 5.5.5.3 板框间:现场料仓污泥品质检查;现场危险废物放置区检查;空压机常规运行检查;现场消防通道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检查;现场工作人员状态检查;
- 5.5.5.4 危化品罐区:防入侵系统测试检查,防泄漏围堰检查,罐体设备检查,应急设施及救援器材检查,现场巡检人员 PPE 执行检查。
- 5.5.5.5 总排口:水质检查,在线监控设施检查;
- 5.5.5.6 净水厂:重点检查网格池加药情况,斜管沉淀池存泥情况,虹吸池水质以及虹吸运行池体数量,消防泵自控投入状态检查,现场工作人员状态。
- 5.5.5.7 雨水总排口:内雨排水质,内雨排拦截格栅运行状态检查,在线设备投入运行状态以及在线水质检查,闸板运行状态以及水位检查,外雨排水质检查以及水位检查。
- 5.5.5.8 外包休息区:现场人员生活区域状态,现场用电情况检查,现场灭火器检查,现场易燃物品及工器具检查。
- 5.5.5.9 不定期检查:现场特殊作业区域,根据登记记录,每点位必须执行一次安全检查(票证, JSA, 人员工作状态,现场用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检查,现场监护人,应急救援物资,施工方案等)

6、考核

巡检奖惩参照水厂员工奖惩处罚条例执行。

以下人员已阅此 SOP,且目前正在按照该 SOP 进行操作运行,

姓名	签名	日期
----	----	----

审核人: 唐皖家	实施日期: 06-19-2023	Page 10 of 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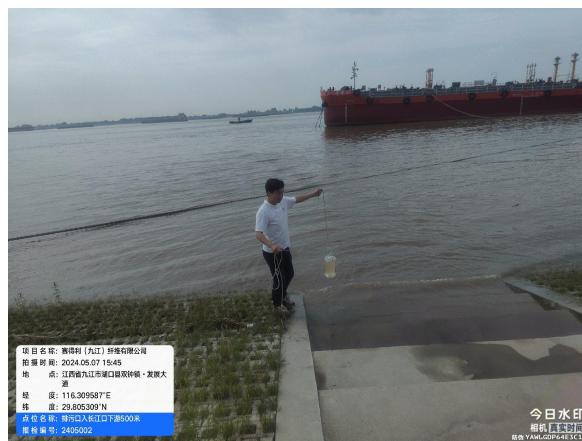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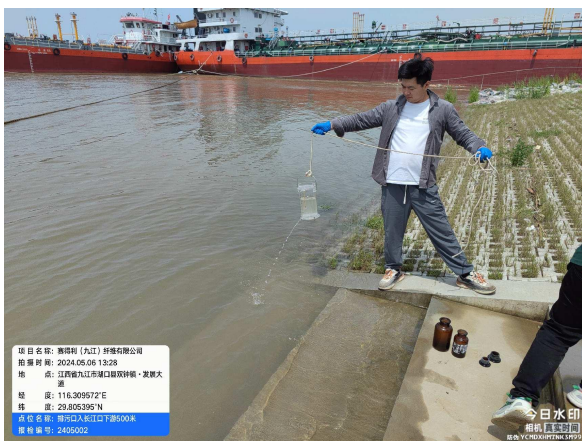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采样照片



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m



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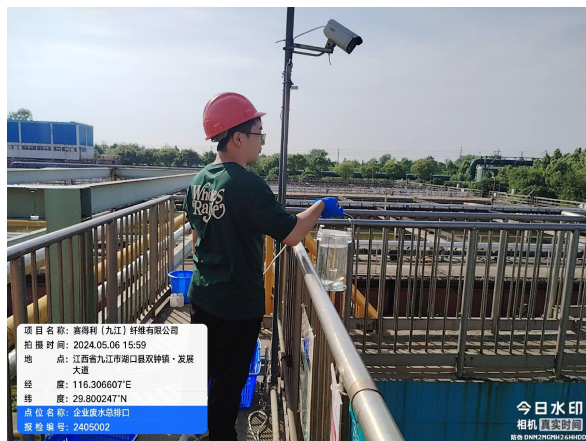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0:00)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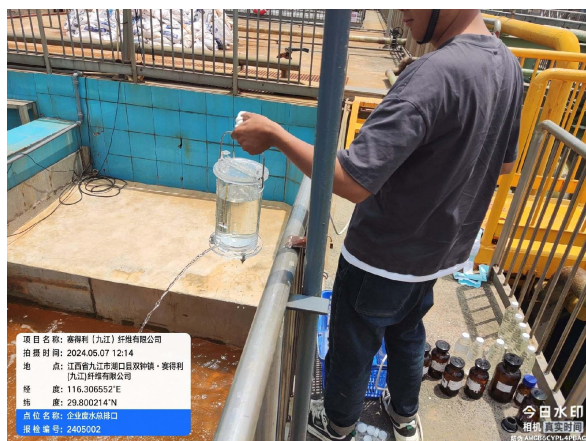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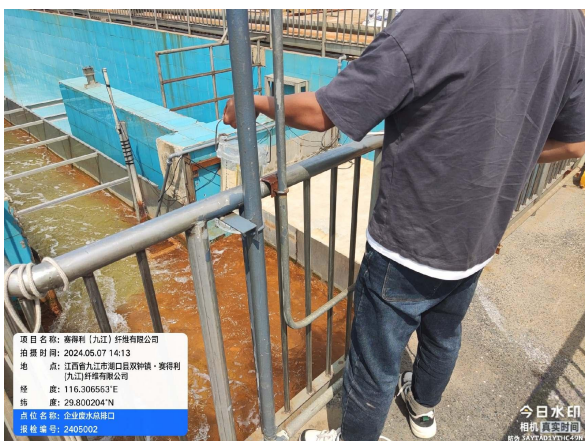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5:59)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0:14)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2:14)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4:13)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6:14)

附件 1 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水字〔2022〕15 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省农业农村

- 1 -

厅对本项目渔评的审查意见，并征求市水利部门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内，本次论证的是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厂区办公生活污水。

二、项目批复意见

（一）同意《论证报告》提出的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沿用一期工程设置的排污专管和入河排污口（E116° 18′ 29″，N29° 48′ 02″），该入河排污口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口县水利局批复。本项目废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脚茆泵站蓄洪池，经泵站自排闸或电排闸入牛脚茆排洪港，最终入长江湖口、彭泽保留区。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性质为扩大，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同意《论证报告》提出的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本项目改扩建后，产能增加，废水排放量增加，化学需氧量较原批复排放总量减少，氨氮较原批复排放总量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后外排废水量不超过 39200 吨/日（1305 万吨/年），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锌、硫

化物年排放总量要求分别不超过 350 吨、16.7 吨、6.5 吨、13.1 吨、13.1 吨。

（三）同意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影响小，对第三者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的结论。根据《论证报告》预测，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后对水功能区整体水质影响较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在排污口下游 100m 处浓度增幅不超过 5%，未形成超过地表水Ⅲ类的污染带，不会对水功能区总体水质产生影响，不会改变下一个水功能区现状水质类别，但事故工况废污水外排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大，公司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三、其它要求

（一）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你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监管，确保废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或减缓对长江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为防范事故风险，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要求。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安装监控废污水排放的在线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制定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各级排污口主管部门的监管。

（三）工程建设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如涉及河道内

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四）工程验收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90 日，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变更管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污水量、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者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监督管理要求。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 and 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监测预警，确保长江水质稳定达标。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 4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604003363989212001P	
单位名称：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行业类别：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热电联产，货运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3363989212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企业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已废弃的入河排污口的重新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入河排污口分类】

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

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对于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别污水混合排放的，根据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确定入河排污口类型。

我司属于入河排污口中的工业排污口。

第五条 【延续与变更】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有效期届满，设置申请单位需要继续使用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但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未变化的；或者变更责任主体、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审批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条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入河排污口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采样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条 【入河排污口维护管理】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水厂）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以及标识牌、监测监控设备等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立即告知公司安环部，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三条 【达标排放】

水厂应当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总排口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得超标排放。

第四条 【自行监测】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结合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对入河排污口的废水水质进行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第五条 【应急设施】

入河排污口应当设立应急防护措施，污水处理系统突发故障时，能对废水进行有效拦截。

第六条 【责任落实】

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考核。

第七条 【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追究】

入河污水排放量或者主要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总量超过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考核水厂当月全部绩效。

第八条 【施行时间】

本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4003363989212
法定代表人	张文涛		联系电话	13805185507
联系人	代仁杰		联系电话	15779595931
传真	0792-6780899		电子邮箱	sjj_ehs@sateri.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6° 18' 13.19"，北纬 29° 47' 45.68"			
预案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代仁杰		报送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稿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备案编号	360001-2022-033-11			
报送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省××市××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7 年备案，是××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3600001-2017-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3600001-2015-026-HT。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检测类别: 废水、地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35.5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800吨/小时+79.5兆瓦热电联产项目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审人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章均无效；
- 4、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南大道科创中心

邮编：332500

电话：0792-6380500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一、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受检单位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4.05.06-2024.05.07	采样人员	李亮、王方果、夏启
分析周期	2024.05.06-2024.05.13	分析人员	李亮、王方果、夏启、陶文静、李娟、王玉佳、崔静、费材春

二、检测依据

表2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DBZ-712F	22ND0007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19ND0020
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和容器法）（HJ/T 92-2002）		通用型便携式流速测算LS1206B	20ND0025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酸碱两用滴定管	ND-DDG-00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7ND0022
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酸化-蒸馏-吸收”法）	0.01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续表2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	/
10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Duo	18ND0002
11	总锌		0.009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E	17ND00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SJ-605F	22ND001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17ND0011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ET1200	19ND0016

三、质量控制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IND2405002

四、检测结果

表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6	2024.05.07	参考限值 注：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采样点位			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500m		
点位坐标			(E116.302651°, N29.800363°)		
采样频次			1次	1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pH值	无量纲	7.1	7.3	6~9
2	水温	℃	23.5	25.4	①
3	色度	倍	20	20	/
4	化学需氧量	mg/L	5	17	20
5	氨氮	mg/L	0.080	0.246	1.0
6	总磷	mg/L	0.062	0.091	0.2
7	锌	mg/L	0.009L	0.009L	1.0
8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9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5
10	悬浮类	mg/L	6	4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1.6	4

检测报告

九江惠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续表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6	2024.05.07	参考限值 注: 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采样点位			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500m		
点位坐标			(E116.309572°, N29.805395°)		
采样频次			1次	1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pH值	无量纲	7.4	6.9	6~9
2	水温	℃	23.3	24.5	①
3	色度	倍	20	30	/
4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20
5	氨氮	mg/L	0.066	0.048	1.0
6	总磷	mg/L	0.056	0.095	0.2
7	锌	mg/L	0.009L	0.009L	1.0
8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2
9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5
10	悬浮类	mg/L	6	4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2.3	4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表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6					参考限值 注:参考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918- 2002)及修改单 中表1“一级A” 及表3的相关限 值。
采样点位			企业废水总排口					
点位坐标			(E116.306547°, N29.800190°)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值	无量纲	6.7	6.7	6.7	6.6	/	6~9
2	水温	℃	36.4	37.2	37.0	37.4	37.0	/
3	流量	m ³ /h	1483.877	1425.816	1513.512	1389.024	1453.057	/
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30
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9	24	25	50
6	氨氮	mg/L	0.567	0.686	0.704	0.774	0.683	5
7	总磷	mg/L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5
8	总锌	mg/L	0.228	0.233	0.255	0.252	0.242	1.0
9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1.0
1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7	0.06L	/	1
11	悬浮类	mg/L	4	5	5	4	4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4	3.6	3.0	3.3	10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续表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7					参考限值 注:参考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918- 2002)及修改单 中表1“一级A” 及表3的相关限 值。
采样点位			企业废水总排口					
点位坐标			(E116.306547°, N29.800190°)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油、微弱气味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	6~9
2	水温	℃	32.6	34.6	35.2	35.2	34.4	/
3	流量	m³/h	1373.954	1411.200	1413.216	1488.110	1421.620	/
4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30
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2	26	24	24	50
6	氨氮	mg/L	1.09	1.07	1.10	1.06	1.08	5
7	总磷	mg/L	0.027	0.026	0.070	0.026	0.037	0.5
8	总锌	mg/L	0.162	0.131	0.127	0.137	0.139	1.0
9	硫化物	mg/L	0.01	0.01L	0.01	0.01L	/	1.0
10	石油类	mg/L	0.12	0.14	0.15	0.16	0.14	1
11	悬浮类	mg/L	5	4	5	4	4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4.8	5.6	6.1	5.4	10

备注: 1、①表示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编制: 张凡

审核: 石林梅

签发: 何勇

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附表1 质量控制措施

附表1-1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果
pH值	8	8	-0.02, 0.00, -0.02, 0.00; - 0.01, -0.01, 0.00, 0.00 (绝对误差)	±0.1 (绝对误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0.0, 0.0	≤20	合格
氨氮	8	2	0.5, 0.0	≤15	合格
总磷	8	1	4.0	≤25	合格
		1	3.8	≤10	合格
总锌	8	2	0.4, 1.2	≤25	合格
硫化物	8	2	0.0, 0.0	≤30	合格

附表1-2 地表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果
pH值	4	4	-0.02, -0.03, -0.09, 0.05 (绝对误差)	±0.1 (绝对误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2	0.0, 0.0	≤20	合格
氨氮	4	2	0.0, 0.0	≤20	合格
总磷	4	2	0.8, 0.0	≤10	合格
锌	4	2	/, /	/	/
硫化物	4	2	/, /	/	/

注：锌和硫化物平行样未检出，故不做评判。

附表1-3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种)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4.05.06	2024.05.07	
pH值	1	(7.35±0.06)	7.36	7.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28.2±2.7) mg/L	27.6mg/L	28.3mg/L	合格
氨氮	1	(30.2±1.5) mg/L	30.0mg/L	29.8mg/L	合格
总磷	1	(0.722±0.033) mg/L	0.708mg/L	0.704mg/L	合格
总锌	1	(0.264±0.026) mg/L	0.273 mg/L		合格
硫化物	1	(1.28±0.11) mg/L	1.27mg/L		合格
石油类	1	(9.81±0.79) mg/L	9.4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0±20) mg/L	207mg/L, 203mg/L	206mg/L, 199mg/L	合格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附表1-4 地表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种)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2024.05.06	2024.05.07	
pH值	1	(7.35±0.06)	7.36	7.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28.2±2.7) mg/L	27.6mg/L	28.3mg/L	合格
氨氮	1	(30.2±1.5) mg/L	30.0mg/L	29.8mg/L	合格
总磷	1	(0.722±0.033) mg/L	0.708mg/L	0.704mg/L	合格
锌	1	(0.264±0.026) mg/L	0.273mg/L		合格
硫化物	1	(1.28±0.11) mg/L	1.27mg/L		合格
石油类	1	(7.93±0.69) mg/L	7.5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10±20) mg/L	207mg/L, 203mg/L	206mg/L, 199mg/L	合格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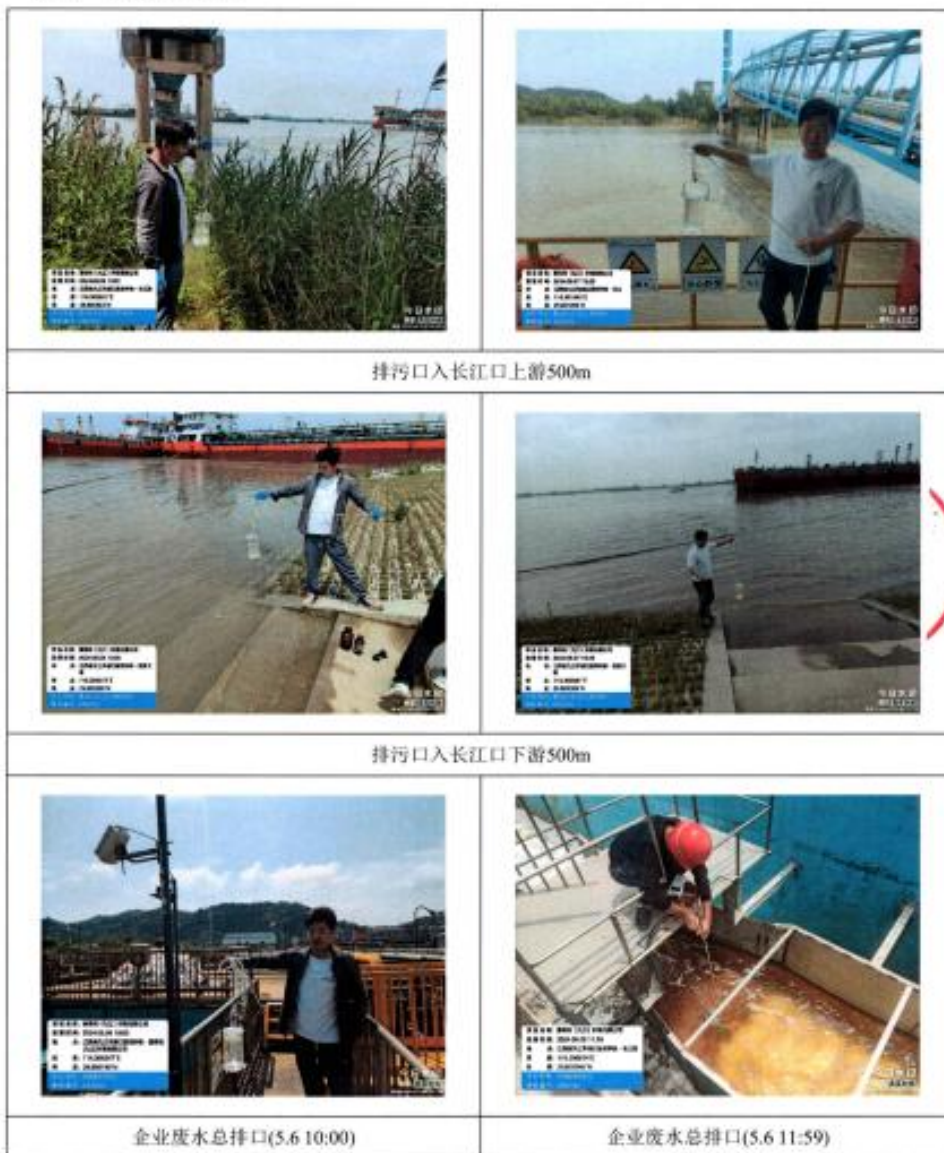
附图1 废水和地表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境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JND2405002

续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3:58)	企业废水总排口(5.6 15:59)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0:14)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2:14)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4:13)	企业废水总排口(5.7 16:14)

附件 6 专家意见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02 日，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根据《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并对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入河排污口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建设情况的说明，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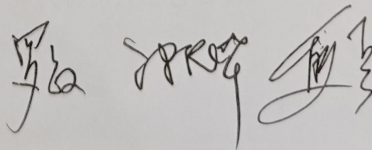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牛角茱泵站蓄洪池（116° 18'29"E, 29° 48'2"N），排污管线为 DN1500 mm 铸铁暗管，厂区外排污管线长度约 130 m。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已建排污口，本次为扩大设置，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泵站涵闸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九环水字〔2022〕15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604003363989212001P。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及 800 吨/小时+79.5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情况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扩大后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已建排污口，本次为扩大设置；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泵站涵闸式。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性质、类型、排放规律、入河排污方式以及尾水排江路由均未发生变化。

排污口扩大前，牛脚茆泵站原装机 4 台，单机 260 KW，电动机组并配备相应水泵，总装机容量为 1040 KW；2021 年，新增 4 台水泵机组，其中 3 台为 280 KW，1 台为 155 KW，泵站总的设计流量为 10 m³/s。

排污口设置方案的主要变更内容为外排污水总量扩大，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排污口设置扩大后，主要废水来源为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一期、二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排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39200 m³/d（1305 万 m³/a）。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350 t/a，NH₃-N 为 16.7 t/a，TP 为 6.5 t/a，BOD₅ 为 130.5 t/a，TN 为 195.8 t/a，锌为 13.1 t/a，硫化物为 13.1 t/a（一年按 333 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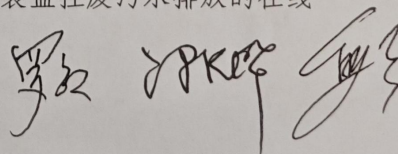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情况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持续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监管，确保废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或减缓对长江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为防范事故风险，项目已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规范化建设和在线监测情况

项目已在入河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安装监控废污水排放的在线



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并已制定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各级排污口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JND2405002）。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监测项目 pH 值、色度、COD、BOD₅、NH₃-N、TP、总锌、SS、石油类及硫化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及表 3 的相关限值。

（2）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所在地表水水体（排污口入长江口上游 500 m、排污口入长江口下游 500 m）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₅、NH₃-N、TP、总锌、SS、石油类及硫化物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论证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验收。

六、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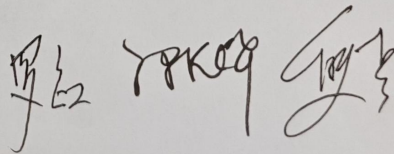
（一）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验收依据；完善项目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介绍；核实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补充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决定相符性分析；细化验收监测频次要求。

2.补充在线监测建设和验收情况调查，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补充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测采样点和污水出流状况进行监控和摄录的介绍；补充项目与《长江水利委员会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办法》第六条符合性说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生态环境调查。

（二）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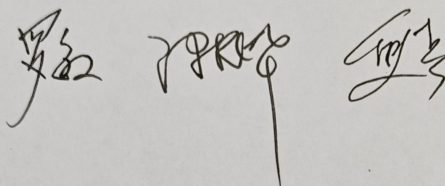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要求落实外排废水量、主要污染物入河量控制指标；企业应落实风险防控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2.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规范排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九江南大环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 年 08 月 02 日